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02破9号

申请人：徐潇，男，200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通城县。

被申请人：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二期）第S11幢/单元16层5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罗文健，总经理。

本院经执行移送破产，于2025年3月26日裁定受理徐潇对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18日，本院指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6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徐潇诉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案件，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文健已经向法院交纳执行案款1550元，案件已经履行完毕。除了徐潇诉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案件、赵某诉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件、张某诉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件，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无其他涉诉、仲裁案件。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文健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向赵某、张某支付5000元、4000元，至此，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案件项下的债务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在债权申报期内及至6月10

日，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文件。管理人认为，经调查，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尚不满足破产清算的条件，故管理人提请法院驳回徐潇对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中，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清偿了徐潇、赵某、张某的债权，在本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应当驳回徐潇对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徐潇对湖北卡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 耀 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马 帅